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7-0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相关说明：

一、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采购材料	材料及加工费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风、水、电、气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及设备	租赁费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用土地	租赁费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加工费、材料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机及零部件、加工费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件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庞建

2、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3、注册资本：77583 万元

4、主营业务：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汽车用液化气钢瓶、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型汽车、煤气罐及炉具、铝型材制品；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等。

5、与上市公司关系：母公司

（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庞建

2、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3、注册资本：108402.9 万元

4、主营业务：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货物运输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涛

2、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1号

3、注册资本：101328万元

4、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各类汽车配件，并从事自产自销的机动车代理登记业务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1、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1号

2、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3、主营业务：ERJ145系列飞机、零件和地面支持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包括大修和维护在内的售后支援

与上市公司关系：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销售货物：飞机、零部件的定价原则为按对外销售成品的市场价格扣除材料等直接消耗，余下的费用和利润按双方的工作量比例分配；材料及加工费的定价原则是按市场定价原则。

（二）采购原材料：材料及加工费等按市场定价原则。

（三）采购固定资产：按市场价双方协商。

（四）接受劳务：按照国家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前列，则为市场价格；再无，则为协议价格。

（五）其他关联交易：如无市场价，则按照协议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公司可以利用其完善的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和生产辅助系统及后勤保障系统，避免重复建设；

2、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3、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确保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7年4月1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将不足董事会总数的半数，因此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意见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征得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哈飞股份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的若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了相关协议，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自协议生效以来，该等交易保证了哈飞股份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综合服务协议

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范围包括：通讯服务、医疗保健、职业培训、消防、治安、绿化、环卫服务、交通服务管理、交通设施养护服务、其他后勤服务、劳动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信息及计算机网络管理服务。

本协议签署日期为2005年3月1日，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将自动续展。

（二）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的原则协议

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公用工程（水、电、汽、风、废水排污等），适合生产需要的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及工装制造、补制、返修，产品零部件运输服务，复印晒蓝服务，飞机及备件包装、发运等服务，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计量检验、无损检测、质量检验等，各类试验及材料复验，库房、料场收费等，公用工程（飞机试飞及使用机场和导航设施等）。

该协议签订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5 日，有效期五年，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

（三）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与哈飞集团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无限期，只在下列情况下终止：租期届满，承租方未提出续租；承租方租期届满前因解散、破产等原因提前终止；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出租方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届满，非因出租方原因而未获得延续的。

（四）喷漆厂房（357 号）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哈航集团 357 号厂房作为喷漆厂房。租赁期一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本合同自动展期。

（五）总装厂房（358 号）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哈飞集团 358 号厂房作为总装厂房。租赁期一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本合同自动展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函
- 3、上述相关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